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6-01363	**分类：**	委员提案;委员提案答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8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环办议字〔2026〕2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8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环办议字〔2026〕2 号

聂英芝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锚定美丽吉林建设目标 加快推动美丽系列建设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以制度创新为保障，加快构建“四梁八柱”制度体系，实现美丽建设有章可循、系统联动

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美丽吉林建设，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以及省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研究部署相关工作。2024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分 3 个阶段对美丽吉林中长期建设进行了全面谋划、系统布局。2024 年 12 月，省政府印发《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以“十大行动”推动美丽吉林第一阶段建设。目前，正在组织编制《美丽吉林建设“十五五”规划》，对“十五五”时期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重点任务作出全面部署。构建了清晰的制度框架，健全了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了各部门职责。2026 年 2 月，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等 12 个省直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推进美丽城市建设的若干举措》，扎实推进我省美丽城市建设。开展美丽城镇建设成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探索美丽系列建设典型案例评选机制，评选并发布第 1 批 6 个美丽细胞建设典型案例，有效发挥典型引领带动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立足吉林省优势和特色，以建设国家美丽城市先行区为抓手，研究制定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等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美丽细胞评选，集中展示美丽吉林建设成效。同时，落实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要求，做好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过渡衔接。

二、关于以宣传深化为先导，实施全媒体、大众化、场景化宣传策略，推动美丽建设理念深入人心、触手可及

（一）建立规范的新闻发布制度。“十四五”以来全系统共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 70 余场，有效引导舆论。联合省委宣传部，组织“赋能‘生态+’美丽吉林行”“大美吉林生态行”等大型主题采访活动，邀请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深入一线，在《人民日报》《中国环境报》等国家级、省级重要媒体刊发稿件 1400 余篇。特别是 2023 年与中国环境报社签署战略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打造“美丽吉林”宣传品牌。

（二）建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十四五”以来，策划制作短视频300余个，与央视CCTV4合作推出《向兴而行》《为美守护》2部纪录片。创新制作生态普法情景剧、生物多样性AI短视频《如果TA们会说话》、海报日历等，传播效果良好。《青山不负人》系列短视频入选生态环境部“光影中的美丽中国”。2025年“吉林生态环境”视频号共计4个月全国排名前十。

（三）打造环境日品牌活动。2025年，吉林省举办了“美丽吉林我先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暨六五环境日省级主场活动，成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团，让生态文明理念“飞入寻常百姓家”。

下一步，我们将主动转变宣传思路，打破传统政策单向传达模式，聚焦价值传播和行为倡导，让美丽建设理念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着力打造多元宣传载体，制作图文手册、动画短片、公益广告等通俗易懂的宣传产品，通过“两微一端”、短视频平台及主流媒体广泛传播，清晰阐释美丽建设的内涵、意义和实践路径。同步开展美丽细胞典型示范宣传，打造可参观、可体验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设计个性化体验活动，让群众在亲身体验中提升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关于以激励相容为核心，设计多元激励与参与机制，全面激发政府、市场与社会共建共享活力

我省始终注重构建责任明确、激励有效的共建共享机制。“十四五”以来，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计分评价标准，构建多维度、差异化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和评价等级记入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实施联合惩戒。全省累计将140余家企业列入环境信用不良企业，并按相关要求采取约束性措施，助力各部门在日常监管、项目审批、信贷融资、减免退税等工作中精准实施奖惩。同时，2024年，创新“融易信”“绿能保”等绿色金融产品，累计推动12个EOD项目纳入国家金融支持项目库。2025年，深化“政企银”合作，为省内优质生态环保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绿色贷款合计3657.59亿元，绿色风险保障4.78万亿元。出台文件对美丽城市建设投融资支持工作做出谋划，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美丽城市建设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对美丽城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融资支持作用。

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美丽工厂、美丽园区建设涉及到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对获评“美丽工厂”的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业务办理时优先审批，压缩审批时限，以政策红利激励排污单位争先创优、示范引领。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全面推进美丽吉林建设，扎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28日